



陕西省人民医院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2024 年信息点及网络施工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FW-0682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宋张骏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乙方：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梦扬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

河职工公寓 3 单元 1801 室

陕西省人民医院 2024 年信息点及网络施工等采购项目，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2024 年主院区 and 西咸院区信息网络的铺设、挪移，信息点的调整、添加，弱电间的整理以及全光网的改造等。

服务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友谊院区与西咸院区。

服务年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依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此为第一年合同。

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条 服务（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服务具体要求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637000.00 元/年，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元整/年。（含税）

2、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根据供货服务数量据实结算，每两个月乙方拿出供货服务清单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结算一次货款，直至完成合同总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相应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方式

接到院方通知后，要求 2 小时内供货，如遇问题，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

第六条 乙方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舒奇光 15829287031。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乙方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服务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应当对服务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并供乙方查询。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服务项目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 1、提供人员安排名单。
- 2、提供一定数量的相关产品备件。
- 3、提供服务期间工作日内的相关服务记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实施服务完毕，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的 2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准时实施服务完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为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甲方超过 30 日拒不付款，乙方有权经书面告知甲方后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准时实施服务完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因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

（四）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当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服务记录。服务工作完毕后应有《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3 年。



第十三条 附则

磋商文件等招投标资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029-85251331

传 真：029-85241709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西安天勤星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职工公寓 3 单元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029-845059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203014210019775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